

باركول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ى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 حۇجاتى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 财 政 局 文 件

巴财字〔2020〕26号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哈密市富盾安防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龙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大桥路4号

联系电话：0902-6831999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2019年11月4日参加的由巴里坤县采购中心组织招标的巴里坤县公安局警用服装购置项目（项目编号：BLKXZFCG(JZ)2019-003）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拟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4日你公司参加了由巴里坤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巴里坤县公安局警用服装购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你公司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经专家组与公安部

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实，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为虚假报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第二章 11.6.2 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本机关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四、特别说明

2019 年 12 月份，已经对你公司该项目违法事实作了处罚，以罚款、批评教育形式，电话告知你公司，你公司也来人到财政局采购办领取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但是至今未将罚款汇入我单位指定账户，所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依法处罚。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